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57号

陕西华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773824976N

法定代表人：曾仓库

住址：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古城社区

我局于2020年9月3日对你公司超细碳酸钙项目生产现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存在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古城社区的超细碳酸钙生产厂区4号车间外堆放有3处碳酸钙原矿约600立方米，未设置围挡、未采取覆盖措施，厂区内有明显扬尘。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0年9月3日，提供人曾建斌，提取人张卓、段小卫）；
2. 2020年9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0年9月3日，制作人张卓、段小卫）；
3. 现场照片3张；（2020年9月3日，拍摄人张卓、段小卫）；
4.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2020年9月3日，提供人曾建斌，提取人张卓、段小卫）；
5.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2020年9月3日，提供人曾建斌，提取人张卓、段小卫）。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

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碳酸钙原矿进行覆盖。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